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2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蓉磊	董事长	工作原因	李胜
毕文权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延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36,485,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助	杨育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传真	0431-80918883	0431-80918883	
电话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电子信箱	faw08000@fawjiefang.com.cn	faw08000@fawjief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商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公司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等各个细分市场,同时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商用车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聚焦产品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打造领航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3年,宏观经济恢复性增长,全年GDP增速5.2%,但投资支撑减弱,出口增速为负,经济驱动力的转换整体对商用车行业的拉动减弱。商用车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强相关性的同时,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态势,从历史行业需求及投废周期特点看,波动周期基本在7-8年左右,2023年行业正处于周期底部向上恢复的阶段。2023年货运环境较2022年有所改善,公路货运周转量小幅回升,同比增长7.2%;但公路运价仍然持续低迷,车主盈利能力依然较低,车多货少、运力过剩的现象仍明显存在,较大程度抑制需求进一步释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其中:中重卡全年需求101.8万辆,同比提升32.5%。一汽解放中重卡销量20.5万辆,同比提升46.1%;行业市占率为20.1%,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公司销量随行业恢复的同时,增速明显快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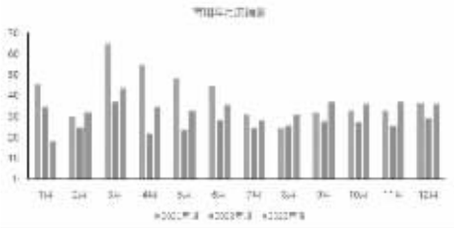

图中行业产销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年,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明确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场景用车作为公共领域电动化方向,为行业带来大量电动化替代机会。此外,工业环保分级从钢铁行业向水泥、焦化行业渗透,政策明确要求物资运输使用超低排放车辆,包括国六、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部分场景要求只能使用新能源车辆。以上两项国家级政策推动特定场景下新能源商用车的应用,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由2022年的33.8万辆提升至2023年的44.7万辆。一汽解放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由0.27万辆大幅提升至0.72万辆。

2023年,天然气重卡受到燃气价格降低、加气便利性增加、燃气供应稳定的影响,迎来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由2022年的3.7万辆大幅提升至2023年的15.2万辆。一汽解放凭借领先优势,天然气重卡销量由2022年的1.2万辆增长至2023年5.1万辆,对市场增量的贡献度最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5,873,387,927.31	56,772,860,616.12	56,792,504,497.01	15.99%	69,765,943,932.81	69,792,186,9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86,759,369.40	23,719,427,082.48	23,719,398,750.73	3.24%	26,242,240,723.26	26,242,513,723.2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904,532,477.03	38,331,747,083.88	38,331,747,083.88	66.71%	98,751,242,669.55	98,751,242,6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24,957.14	367,745,445.34	367,444,113.56	107.66%	3,899,854,760.39	3,900,127,7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15,836.30	-1,714,242,885.11	-1,714,544,216.89	95.14%	3,581,266,777.71	3,581,539,7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17,721.52	-5,135,243,969.35	-5,135,243,969.35	181.82%	15,203,123,279.16	15,203,123,27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0735	0.0734	124.93%	0.8412	0.8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0735	0.0734	124.93%	0.8412	0.8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50%	1.50%	1.66%	15.37%	15.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37,665,296.82	18,976,996,617.31	15,108,308,697.92	15,781,561,8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85,210.95	339,551,091.40	11,070,373.79	350,618,2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51,361.79	234,217,693.58	-66,799,444.13	-168,482,7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41,446.13	4,819,317,931.34	6,915,155,554.42	-9,427,597,21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0%	3,060,649,901	0	不适用		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2%	784,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62,814,959	0	不适用		0
严敬	境内自然人	0.78%	36,096,590	0	不适用		0
吕果	境内自然人	0.19%	8,665,558	0	不适用		0
黎燕	境内自然人	0.17%	7,6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6,440,000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5,345,9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境内自然人严敬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096,590股,境内自然人吕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646,400股,境内自然人黎燕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6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安心证全新汽车新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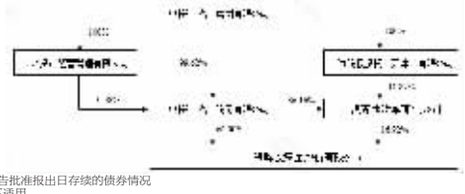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1)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股权激励事项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3)2021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857股,回购价格为7.04元/股。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16日,相关回购注销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59,247股;2023年1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授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人、解锁数量为13,042,347股的解锁事宜;2023年2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23,435股。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27名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13,909,890股。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4,954股,2023年5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原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3,855股;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12,807股;2024年3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99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12,621,954股。

上述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下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公司利润18,437.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	-507.72
2	其他应收款	1,907.54
3	应收票据	-65.54
4	长期应收款	473.05
5	存货	16,008.71
6	固定资产	612.84
7	合同资产	8.69
合计		18,437.5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1,816.0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16,008.71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因工艺变更、路线变更、产品停产、设备更新等原因导致的闲置设备,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612.84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2023年下半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6,008.71万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货成本增加。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评估,对存货计提减值。

3、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下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18,437.57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为18,437.57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合理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2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8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0,241.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624.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443,956.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净资产的累积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期初净资产	-28,331.75	273,000.03
其中:留存收益	-28,331.75	273,000.03
净利润	443,956.60	-301,331.78
期末净资产	415,624.85	-28,331.75
其中:留存收益	415,624.85	-28,331.75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2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为:(1)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86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909,551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58,133股;(2)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以及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270股。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21,954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需满足:(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9.13亿元;(4)2023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4.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应对286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909,551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58,133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以及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270股。

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21,954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73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整体业绩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73元/股;激励对象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6.39元/股或5.7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79,